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9,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，投资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小贷公司 65%的股权。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向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拓展，有助于增强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，提升盈利能力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，符合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田文凯、李立伟、叶建芳

2017 年 6 月 16 日